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聯絡人：蔡佩玲  
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50923  
電子信箱：z10912018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研發字第110080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540000Q110080217800-1.pdf、附件二  
A09540000Q110080217800-2.pdf、附件三 A09540000Q110080217800-3.pdf、附  
件四 A09540000Q110080217800-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須符合：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、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級)以上人員、主治醫師，並任職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(110)年8月13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經所屬服務單位、受訪單位及受訪教研人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，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經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查後，推薦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  - (二)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包括推薦名單(每校至多三名)、推薦序位及建議訪問研究期限函等，送交國立成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前項獎勵名單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。

五、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:

(一)獎勵金: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,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(二)研究材料費及資料蒐集等相關業務費: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,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(三)受補助者需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。

六、核定: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訪問研究期限:二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情形,得申請延長之,但延長期間不予獎勵及補助費用。

八、訪問研究成果考核:訪問研究結束後,訪問人員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工作圈窗口,經審議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九、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、計畫申請公告、申請書及研究報告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:臺灣綜合大學系統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F10707227  
14:52:48

裝

線

#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要點

103.11.24 臺綜大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3.28 臺綜大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0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)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獎勵臺綜大系統跨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  
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、專任副研究員（或相當職級）以上人員、主治醫師（以下簡稱教研人員），並任職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短期訪問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  
前項教研人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申請延長之。但延長期間不予獎勵及補助費用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之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獎勵金：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，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  - (二) 研究材料及資料蒐集等相關業務費：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，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臺綜大系統教研人員，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研究或暑假期間，實質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  
前項休假研究或暑假期間公假之申請相關事宜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前點規定進行之短期訪問研究，以下列性質為原則：
  - (一) 進行專題研究。
  - (二) 研發特定技術。
- 七、短期訪問研究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經所屬服務單位、受訪單位及受訪教研人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。
  - (二) 申請人應檢具前款申請書，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經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查後，推薦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前項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時程，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另行公告。  
已同意申請人訪問之受訪教研人員或計畫主持人，不得於申請人預計訪問之同一期間內，申請訪問申請人。
- 八、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包括推薦名單(每校至多三名)、推薦序位及建議訪問研究期限函等，送交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  
前項獎勵名單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支領。  
獲獎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。

十、獲獎者應於訪問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共同研究成果報告送交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，經各校同意後，提交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十一、研究成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，依臺綜大系統受訪研究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，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110 年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計畫申請公告

## 一、說明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獎勵臺綜大系統跨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、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級)以上人員、主治醫師，並任職二年以上者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本(110)年 8 月 13 日止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、文件及程序

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經所屬服務單位、受訪單位及受訪教研人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，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經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查後，推薦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
(二)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包括推薦名單(每校至多三名)、推薦序位及建議訪問研究期限函等，送交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前項獎勵名單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。

## 五、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

(一) 獎勵金：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，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(二) 研究材料費及資料蒐集等相關業務費：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，訪問執行期限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(三) 所需經費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支領，獲獎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。

## 六、核定公告

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
## 七、訪問研究期限

訪問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得申請延長之。但延長期間不予獎勵及補助費用。

## 八、訪問研究成果考核

訪問研究結束後，訪問人員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工作圈窗口，經審議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## 九、各校聯絡人

- 
- (一) 成功大學-蔡佩玲：06-2757575#50924；E-mail：[z10912018@e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z10912018@email.ncku.edu.tw)
  - (二) 中山大學-廖慧君：07-5252000#2615；E-mail：[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)
  - (三) 中正大學-周佳蓉：05-2720411#16302；E-mail：[admccr@ccu.edu.tw](mailto:admccr@ccu.edu.tw)
  - (四) 中興大學-張雅惠：04-22840580#106；E-mail：[yhchang110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yhchang110@dragon.nchu.edu.tw)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詳請參閱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。



# 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究申請書

<b>一、 申請人個人資料</b>			
姓名	(中文) (英文)	服務機構 及職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(西元)   年   月   日
地址	(通訊處) (戶籍)	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E-mail		傳 真	
專長 或領域		研 究 興 趣	
 歷	1. 2. 3. _____ 學校 _____ 系所畢 4.	起迄 年月	1. 2. 3. 4.
相 關 經 歷	1. 2. 3. 4.	起迄 年月	1. 2. 3. 4.
<b>學術著作</b>  (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著作至少5篇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)			



五、擬參與之臺綜大系統學校（拜訪單位）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



計畫主持人簽章

年 月 日

學校院/系(所)主管簽章

年 月 日



## 六、計畫書（應包括下列項目，請用 A4格式繕寫）

- （一）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
- （二）計畫內容及研修目的（該單位有何儀器、圖書或研究技術可提供申請人之研究）
- （三）預期研究成果



### 附註：

- 1.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。申請補助獎勵金者應比照各校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，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需檢據核銷。
- 2.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請向臺綜大系統內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。

# 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訪問研修研究報告

一、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	姓名	(中文)
		(英文)
	服務學校	
	職稱	
二、 合作對象	訪問之學校單位	
	合作對象及職稱	
三、 研究內容	研究名稱	(中文)
		(英文)
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專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特定技術
	研究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四、 研究摘要		

公文  
請  
檢  
閱

檢  
閱

<p>五、 研究 藝術 進修</p> 	<p>請詳述 1. 移地研究情況</p> <p>2. 跨校合作所遭遇之困難及建議</p>
<p>六、 相關 跨校 合作 成果</p>	<p>請敘明 1. 本計畫執行前情況</p> <p>2. 成果後續動向，如投稿、技轉、進階研究等等</p> <p>3. 請闡明跨校合作所扮演之角色及共同研究成效</p>



